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5572X20264602

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地址：马陆镇沪宜公路 22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157615

传真：

联系人：朱丽

乙方：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1 号 11 楼

邮政编码：200003

电话：13901727700

传真：

联系人：詹运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分别对彭赵村(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彭赵村(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总体策划研究、概念城市设计。

其中总体策划研究包含：

（1）分析与研判

一是区域研判。基于马陆镇区位条件，统筹好马陆镇和区域内其他城镇的相互联系，促进协调发展。

二是现状分析。基于城中村点位及周边区域现实情况，从产业发展、历史文化、配套设施、交通连接等维度，充分挖掘城镇特色，提出地区发展机遇与存在问题。

三是规划分析。基于上位规划，研判地区规划定位及目标，充分考虑与周边区域衔接，明确后续策划方向。

四是对标分析。对嘉定其它片区开展对标分析，分析各板块的总体定位、功能定位、发展思路、产业布局，以及当前建设情况等，综合研判该片区在区域中的优劣势，为地区功能定位提供研判支撑。

（2）发展定位深化

立足区域战略发展格局，综合分析项目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发展趋势，以及市、区政府对城中村改造的要求和居民切实的生活环境改善、动迁安置诉求，研判城中村改造定位及方向，提出本次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目标定位。

（3）业态策划和空间布局

根据项目定位，分析城中村周边区域现有商办、住宅、产业研发空间及绿地等资源的供给状况、市场定位与发展缺口，结合区域发展趋势和潜在需求，提出城中村改造后符合地区特色的功能业态与产品配比，包括居住产品、研发产品、文化产品、商业商办产品、公共空间产品等。

（4）实施策略与建议

谋划马陆镇仓场村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全过程，为后续实施提供基础与参考。

概念城市设计包含：

以城中村改造区域范围为核心，结合策划方案和产品定位，明确城中村改造后的设计理念、整体空间布局、景观风貌、周边区域协调设计、核心区域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综合交通设计、水系设计和驳岸设计、公共空间设计与公共服务

设施等，形成面向城中村项目实施的概念城市设计方案。

2. 成果交付形式：

纸质及矢量文件。

3. 工作成果：

包括过程中的初步研究成果、中期研究成果和最终研究成果 3 个阶段成果。

最终工作成果与形式为《彭赵村（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和《彭赵村（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纸质及矢量文件。

4. 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甲方不同意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成果制作工作。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履行地点

1. 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实际以项目推进情况确认）

2. 履行地点

项目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

第三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金额：2255650 元整 （大写：贰佰贰拾伍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其中北片区技术咨询服务费金额为_____元整；南片区技术咨询服务费金额为_____元整。

2. 付款方式为：

第一次付款，付款比例为对应片区合同款的 20%；

付款金额：___元 大写：___元整；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二次付款，付款比例为对应片区合同款的 20%；

付款金额：___元 大写：___元整；

付款时间：形成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初步成果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三次付款，付款比例为对应片区合同款的 30%；

付款金额：___元 大写：___元整；

付款时间：形成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及概念城市设计中期成果后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第四次付款，付款比例为对应片区合同款的 30%；

付款金额：___元 大写：___元整；

付款时间：形成彭赵村（北片区、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总体策划及概念城市设计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认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费用。

甲方付款以收到乙方合同发票为前提，甲方未收到的付款期限顺延。

根据当年财政及专项借款资金预算安排，若当年预算不足，按实际预算安排资金支付，余款待资金落实后支付。资金来源为专项借款的，具体支付方式根据区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

（2）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若发生合同外的其他费用，应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合同确认，未签订合同的仍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定价履行。

（4）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按照甲方认可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5）其他：无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确保工作成果通过法定规划批复。

（2）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 1 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其他：无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本项目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 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的保密义务

（1）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

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审核意见。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如甲方未于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2.评价方法：

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逾期每日按1000 元计算违约金，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

（2）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未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上述费用不足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足额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3. 一方违反本合同，除应当按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3. 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者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者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疫情或者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新政策颁布或者对原法规、国家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提供相关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做相应延期，具体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合同签订后，合同基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可能对一方不公平的，受影响一方或者双方可以要求协商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2. 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按照需要补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2026年10月26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廉洁协议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性财政资金项目中的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本市、本区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上级单位党组织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检察院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经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的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2026年10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